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typ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锦山先生

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

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hinatyp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3917138

电子邮箱:zqb@chinatyp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8-8818980

电子邮箱:yzm@yz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未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tellho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自强先生、财务总监霍茜女士、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独立董事张横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tellho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8790276

邮箱:stock@tellho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利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549.76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3.37万元,净资产为24,796.39万元;2025年度,鞍山公司营业收入23,377.95万元,利润总额为135.76万元,净利润为29.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4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6,919.26万元,负债总额为23,395.69万元,净资产为23,523.57万元,营业收入5,065.55万元,利润总额为-1,697.08万元,净利润为-1,272.81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赔偿的全部损失。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利息、费用或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到期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担保额为尚未受偿的本金余额,如按照上述担保范围计算后的债权数额超过最高担保额的,仍然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2.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39,296.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20,000万元	68,96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星之海新材料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96%,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QDGD8A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义岭路与莲花1路交叉处东南角
注册资本	30,3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66	147,206
	负债总额	168,501	122,920
	资产净额	33,465	24,286
	营业收入	27,798	8,402
	净利润	9,143	-1,866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星之海新材料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A[总营流贷]字[2026]年[00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星之海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5%。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减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1,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公司股东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0,06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67,75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实施。

深圳钧天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770,579股
持股比例	1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770,579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067,751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67,7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0.50%	2025/4/18 - 2025/6/19	14.66-14.79	2025年3月3日
	3,000,000	0.75%	2025/8/29 - 2025/11/24	21.5-30.1	2025年8月5日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9,413	0.46%	2025/8/28 - 2025/11/3	24.01-30.05	2025年8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67,7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7,7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67,7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深圳钧天、华博器械所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深圳钧天作为与一致行动人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博器械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均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69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69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孙明	孙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2层(东)202室;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4幢2层;4.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02室、503-2室、503-3室、503-4室;5.部分产品(除冷链外)委托“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栏存;【外省】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1、0104室;	1.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301、401;2.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02室、503-2室、503-3室、503-4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4幢2层;4.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室;5.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2层(东)202室;6.部分产品(除冷链外)委托“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栏存;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6月29日 至2030年06月28日	自2025年06月29日 至2030年06月28日

(二)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